



第五十一届会议

要求在第五十一届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间的合作

1996年11月11日

孟加拉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谨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间的合作”的增列项目。

根据大会议程规则第二十条,将支持上述要求的解释性备忘录列为本信附件。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里奇·比尔切斯·阿舍(签名)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莉佩·马比兰甘(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有59个会员国和41个观察国(1996年11月)。移徙组织是1951年在联合国系统之外成立的,自1992年以来一直保持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积极参加在联合国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移徙组织同一些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包括同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和移徙组织于1996年6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移徙组织近几年的重点已扩大到制定方案,协助世界各地的移徙者和各国政府。移徙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约有1 200名工作人员,分布在77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移徙组织遵循的原则是:有人性与有秩序的移徙对移徙者和社会都有益。它与其它国际社会的伙伴合作,协助应付移徙作业的挑战,增进对移徙问题的了解;鼓励通过移徙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争取切实尊重移徙者的尊严和福利。移徙组织的章程载明,它所关心的人包括经济移徙者、流离失所者、难民、返回本国的国民和需要国际移徙援助的其他个人。

移徙组织在历史上强调协助长期在另一国重新定居的移徙者。但是该组织近几年的活动和职能有所改变,以便应付新出现的需要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关于移徙问题的结论,是规划本组织下一世纪战略方向的重要指导原则。移徙组织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国际移徙问题工作组。

移徙组织与联合国在具体倡议上的合作近几年来有很大发展。明显的例子包括

积极参加所有全球性的联合国会议,执行由人口基金资助关于发展中国家移徙动态的一个四年的研究项目,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1996年5月在日内瓦举办讨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非自愿形式流离失所与返回者问题的区域会议,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联合行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处理在冲突后形势中的移徙问题。

移徙组织的工作分成四大类方案活动:人道主义移徙;移徙促进发展;技术合作;关于移徙问题的辩论、研究和信息:

(a) 人道主义移徙:

(一) 安全和尊严的自愿返回移徙是移徙组织人道主义移徙努力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协助在危机后形势中的流离失所的人,帮助寻求庇护未成功者,加强协助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通过非正规途径企图移徙而滞留的其他人回家。在这方面,移徙组织为补充其业务活动,努力促进始发国、接受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对话,它们都面临移徙者不正规流动日增的严峻现实和人道主义困境,促使它们进行合作加以解决和预防。移徙者的重新定居,包括家庭团聚是移徙组织传统的人道主义移徙活动的第三个重要内容;

(二) 移徙组织也开展大型方案,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被遣散的士兵,因这些人返回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对从冲突过渡到和平的民间社会极为重要。移徙组织在过去四十五年一直参与帮助大部分重大的人口被迫迁移的受害者重新定居或返回,但近几年日益将重点放在紧急情况下的移徙方面;

(三) 在紧急情况后的局势中,移徙组织可在下列领域提供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与联合国军事部门合作使被遣散士兵重新融入民间社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使合格的国民返回及难民回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进行查找和家庭团聚，在与移徙有关领域建立能力，移徙资料和职业介绍服务，促进返回者融入社会的小型项目，减轻移徙压力的地方社区管理支助；

- (四) 移徙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移徙协助包括各种相关的活动，例如安排交通、撤离和返回；提供医疗保健、临时住房和其他物资救济。移徙组织还对移徙流动情况迅速作出分析；发展国家人口信息系统；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
- (五) 移徙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参与国际人道主义的协调行动以及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但是，有时移徙组织可以利用其身份在联合国无法插手时，例如在波斯湾危机期间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及车臣之类的地区运作；
- (b) 移徙促进发展：数十年来，移徙组织一直执行基于下述概念的方案：移徙，特别是高技能人士的移徙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但是，最近移徙组织将重点放在已在 国外学得技术、其回国有助于本国发展努力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回国。此外在某些危机后地区也在执行后一种形式的重要方案，目的是加强这些地区的能力，因为当地的合格人员因屠杀或战争而遭到损失；
- (c) 技术合作：所作努力大多是针对独联体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变化对区域内和区域间移徙流动的影响，但也日益针对面临新形式的移徙挑战的其他国家的需要。移徙组织的重点是通过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和培训，安排各国间以及同其他国际组织交流经验和传授移徙管理方法，来建立制订和执行适当移徙政策的能力；

- (d) 关于移徙问题的辩论、研究和信息：移徙组织重视举办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讨论诸如贩运移徙者、尊重移徙者的权利和尊严、移徙与环境、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动态等问题，鼓励在政府间一级交流意见，推动关于移徙问题的辩论。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动态是人口基金支助的一个4年研究项目的主题，它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7年届会的工作有密切关系。为此最近开展了区域和分区域的对话，范围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阿拉伯国家、中美洲和加勒比。其他的最新研究重点，特别是贩运妇女问题，体现出开罗和北京《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也说明移徙组织日益重视与移徙有关的性别问题；
- (二) 过去几年来，移徙组织对有意移徙者不正规移徙的现实情况和风险的资料，作了大量的研究。但是，为了防止不正规移徙，移徙组织还强调接受国需要编制移民方案，使之更能充分地反映目前通过秘密移徙来满足的劳工需求，在公布对不正规移徙者的管制措施的同时，也要宣传这些方案。在所有这些努力中，还必须不断强调移徙对许多个人以及始发国和接受国仍然发挥的积极作用。最后，在信息领域，移徙组织已经在万维网上创立了移徙主页（<http://www.iom.ch>），目的有二：作为移徙信息的主要来源（法律、行政结构、会议、出版物、研究员等），以及同其他关于移徙的网址相联接。

移徙组织的常设机关为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行政处。理事会是移徙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决定政策，每成员国在理事会有一位代表和一票表决权。执行委员会至少由选出的9个成员国组织，任期两年，负责监督移徙组织的政策、业务和行政。行政处由一名总干事、一名副总干事以及由理事会决定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章程》以及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决定，负责移徙组织的行政和执行事务。总干事是移徙组织的最高执行官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移徙组织的预算包括：行政部分，由所有成员国按照议定比额表所缴纳的会费供资；业务部分，全部由各国政府、多边和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供资。移徙组织维持少量的紧急循环基金，供紧急评估以及在实际收到外部业务经费以前初步启动紧急行动使用。
